

國立臺北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審查規則

112年07月25日學生諮商中心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三項所訂補助金優先順序之審查，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符合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補助金發給資格且提出申請者，因補助金名額有限分別依下列規定定其補助順序：
- 一、大學生將依下列條件依序排定補助順序
 - (一) 學年班級排名由高至低。
 - (二) 學年平均成績由高至低。
 - (三) 學年修習學分數由高至低。
 - 二、研究生將依下列條件依序排定補助順序
 - (一) 學年平均成績由高至低。
 - (二) 學年修習學分數由高至低。
- 第三條 前條補助金順序之名單經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本校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及資源教室輔導員與1-2名專家委員組成，並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擔任會議主持人。
- 第四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核定結果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三日內向本校資源教室提出申覆。
前項申覆由第三條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
- 第五條 本規則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